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5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本部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

(二)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5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 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15年度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办理银行贷款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1.1选举王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1.2选举谭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1.3选举黄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1.4选举黄伟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1选举刘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2选举郝世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3选举黄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且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 1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3.1选举陈俊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2选举莫子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上述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以上议案12和议案13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
- 16、《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宁夏六盘山绿色中药产业园（一期）的议案》；
- 17、《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香格里拉健康产业园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三）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20日9：00-12：00，13：3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五楼证券部。

4、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16年5月20日

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滨、徐力

联系电话：020-22211007

传真：020-22211018

联系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峰园路2号五楼证券部。

邮编：510663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四、《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附件一：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illegible]

附注：

- a)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b)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c)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d)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 享有 ☐ 不享有）表决权，并（☐ 可以 ☐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序号	审 议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15年度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办理银行贷款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1.1	选举王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2	选举谭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3	选举黄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4	选举黄伟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1	选举刘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2	选举郝世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3	选举黄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3.1	选举陈俊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2	选举莫子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审 议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			
16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宁夏六盘山绿色中药产业园（一期）的议案》			
17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香格里拉健康产业园的议案》			
说明： （1）议案1到议案11，议案14到议案17请在“同意”、“不同意”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议案12、议案13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请在本表决票所列的“同意票”中填写同意的股数（单位为股），否则无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5147；

2、投票简称：香雪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香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	《2015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3.00 元
4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00 元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15年度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办理银行贷款的议案》	8.00 元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00 元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0 元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1.1	选举王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1 元
12.1.2	选举谭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元
12.1.3	选举黄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元
12.1.4	选举黄伟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元
12.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1	选举刘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1 元
12.2.2	选举郝世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元
12.2.3	选举黄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元
1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3.1	选举陈俊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1 元
13.2	选举莫子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2 元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0 元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	16.00 元
16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宁夏六盘山绿色中药产业园（一期）的议案》	17.00 元
17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香格里拉健康产业园的议案》	18.00 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 12 和议案 13 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议案 1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总数=持股数量 $\times$ 4，该选举票总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持股数量与 4 的乘积；

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总数=持股数量 $\times$ 3，该选举票总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持股数量与 3 的乘积；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1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投票总数=持股数量 $\times$ 2，该选举票总数可在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持股数量与 2 的乘积；

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

6、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

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四：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永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州万宝集团洗衣机工业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医药学会副会长、广州市民营企业商会常务会长，199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永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候选董事陈淑梅女士系夫妻关系，候选监事陈俊辉先生为其配偶的弟弟。截至本公告日，王永辉、陈淑梅夫妇通过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和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44,441,7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5%。除此之外，王永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永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6年生，本科学历，副主任中药师。曾任广东省中药质量监测部副站长、广东省中药研究所科技科科长、所长助理。1999年加盟本公司，曾任投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黄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4,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伟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1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广州市石油公司会计、广州市黄埔区口岸发展公司主管会计、广州建翔码头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中汽协骏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11月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伟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7,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谭文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广州市华侨商品供应公司计算机程序员、广州市黄埔新力发展公司业务经理。1995 年至今任广州市昆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谭文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2,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生，法学硕士。曾就职于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海南天歌律师事务所和广东广开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国有资产法律事务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刘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郝世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生，本科学历，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特许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吉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财务处副主任科员、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证券二部副经理、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郝世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晓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4 年生，经济学硕士，曾先后在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工作，现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发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晓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监事候选人简历：

莫子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7 年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职于永辉药业公司、广州绿十药业有限公司、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广州市医药工业研究所。2002 年 1 月加盟本公司，历任药政学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药政总监，现任本公司学术支持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莫子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80,25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俊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工作于广州市昆仑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昆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足球俱乐部。现任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俊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淑梅女士的弟弟，除此之外，陈俊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俊辉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